##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 規定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註
天只刀门	職缺	名額	名額	45 切	
国子科	懸缺	2	4	112/08/01起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國文科	恋呀	۷	4	至113/07/31	
英文科	懸缺	1	2	112/08/01起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del>火</del> 又杆	恋呀	1	۷	至113/07/31	
理化科	借調	1	2	112/08/01起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连九杆	伯诇	1	7	至113/07/31	
音樂科	懸缺	1	2	112/08/01起	須指導直笛團
百采杆	恋呀	1	۷	至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美術科	借調	1	2	112/08/01起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b>夫</b> 侧杆	佰詗	1	۷	至113/07/31	
<b>杜道江私</b> 幻	旦糸 ケわ	1	2	112/08/01起	須配合任教綜合領域-家政
輔導活動科	懸缺	1		至113/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 tn. edu. tw/Jlist. 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公 告。

第1次招考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3
報名日期	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12年1月1日(生期五)工十0时至下十3时(週时心不受垤)
第3次招考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112十1月11日(生物一/上下0时主下干3时(週时芯个叉连)

-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電話:06-2134792轉601或101。
-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 本校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 (六)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繳交地點:教務處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指定教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科別	範圍和時間				
國文科	1. 範圍:康軒版七年級上學期,單元自選,				
四又行	2. 時間:10分鐘				
英文科	1. 範圍:翰林版九年級上學期,單元自選。				
<u>大</u> 人们	2. 時間:10分鐘				
	1. 試教:				
	(1)範圍				
	a. 熱與溫度。				
理化科	b. 浮力。				
	C. 等加速度直線運動。				
	(2)時間:15分鐘				
	2. 考試方式: 題目解析並逐題講解。				
	1. 試教				
	(1)範圍:康軒八年級下學期,第五課有浪漫樂派真好。				
	(2)時間:10分鐘				
音樂科	2. 直笛演奏:				
	(1)高音直笛演奏3分鐘。				
	(2)中音直笛演奏3分鐘。				
	(3)曲目自選,並請自備直笛。				
* 华和	1. 範圍:康軒七年級上學期,單元自選。				
美術科	2. 時間:10分鐘				
	1. 範圍:康軒七年級上學期,單元自選。				
輔導活動科	2. 時間:10分鐘				

####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總成績加5%(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分)。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二、成績通知:甄選結果公告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三、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成果複查	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10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 請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

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jh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4792#601 (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134792#501 (輔導室)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134792#10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n					(最过	〔三個月	月內二吋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千	月	日				半身	正面脫	【帽相片)
通訊處									木	目片粘	貼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						
現職		·	職和	Í							
單位											
學 歷	□畢業證書	:大	學		系	所					
教師	□合格教師證	書:科_	年_		月_				號		
證書	□相關證明文	件:科_	年_		月_				號		
四仙去	□附件一(i	商用全體報名:	者)								
切結書											
	曾任	服務單位名稱	-		職	稱			那	及務年	資
	曾任	服務單位名稱	-		職	稱				<b>及務年</b> 年	資 月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_			3		
經 歷	1.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3	年	月
經 歷	1. 2.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3	年 年	月月
經 歷	1. 2. 3.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3 3 3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1. 2. 3. 4. 5.				職	稱			3 3 3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1. 2. 3. 4. 5.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A)	—————————————————————————————————————	3 3 3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審查	1. 2. 3. 4. 5. 結果		1.缴驗	證件					3 3 3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審查	1. 2. 3. 4. 5. 結果		1.繳驗		請依	序排	刺		3 3 3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審查	1. 2. 3. 4. 5. 結果		1.繳驗		請依	序排	刺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審查	1. 2. 3. 4. 5. 結果		1.繳驗		請依	序排	刺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報考科別:\_\_\_\_\_科

## 切結書

本人\_\_\_\_\_参加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 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 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
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	中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
績複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
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